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 暨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捷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捷星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60%股权，并转让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49%股权。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及《关于对外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并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权收购及转让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为捷星新能源在交通银行和苏州银行的授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经过本次交易，捷泰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捷泰新能源积极开展全国网络布局，在上海运营及

售后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在重点业务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属地化的租售运营服务。

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物流车运营业务，将捷泰新能源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产业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业务构成。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